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瑞美
　　陳銘聰
兼
上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張燕斌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孫玉蓮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玉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並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＋30,000元＋30,000元＝9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孫玉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